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346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副总裁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或“公司”，股票代码：300429.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强力转债	2024年6月24日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吕芳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张学龙先生、杨建鑫先生、潘晶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钱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1,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8%；钱晓春先生与董事管军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573,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6%，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龙先生于2020年1月

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究院院长兼绿色感光材料事业部总经理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建鑫先生于 2013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中心科长、绿色感光材料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电子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潘晶晶女士于 2020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审计经理、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总监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考虑到本次新聘总裁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聘副总裁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中证鹏元认为上述高管变动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强力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至“强力转债”存续期。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新任高管的后续履职情况及此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管控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强力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评分指标	指标评分	评分要素	评分指标	指标评分
业务状况	宏观环境	4/5	财务状况	初步财务状况	4/9
	行业&运营风险状况	5/7		杠杆状况	4/9
	行业风险状况	4/5		盈利状况	中
	经营状况	5/7		流动性状况	5/7
业务状况评估结果		5/7	财务状况评估结果		5/9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0
	重大特殊事项				0
	补充调整				1
个体信用状况					aa-
外部特殊支持					0
主体信用等级					AA-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化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3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